

##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案件委任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申辦下列補助事項，

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委任書，委任\_\_\_\_\_代

為辦理  醫療費用補助。  
 看護費用補助。

二、所稱委任事項與提供之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不實  
隱瞞情形發生，除繳回溢領款項外，本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法  
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委任人姓名：\_\_\_\_\_ 簽名及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受任人姓名：\_\_\_\_\_ 簽名及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  已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)

與委任人之關係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